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3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华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包乐乐、伏宝利

监测人员：赵云飞、王金亮

审核人员：白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伏宝利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CJS-1260106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伏宝利 同志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7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物料篷布苫盖



危废暂存库



消防房



放喷池



放喷管线



井号牌



井场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

表 4、工程概况 - 6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8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2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6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30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8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9 -

表 11、附件 - 4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4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审（2024）611 号，2024 年 12 月 3 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新疆派特 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80008 钻井队		
验收调查 （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8 月		
设计井深	8620.00m	实际井深	8421.37m		
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31 日	完井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0	比例 （%）	2.7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412	环保投资 （万元）	167		2.63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实施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以下简称“本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27′ 33.240″，北纬 40° 23′ 28.990″。 2024 年 11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				

	成《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3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611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开钻，2025 年 5 月 23 日完钻。2025 年 5 月 26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5 年 8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 2025 年 8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单井边界向外扩展 1km 范围；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50m）及敏感点；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COD、NH₃-N、SS 等） 完井期：压裂废水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泥浆、岩屑、废油及含油废物 完井期：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工程占地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周围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本项目工程占地类型为裸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6889-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工程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项目区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27′ 33.240″，北纬 40° 23′ 28.99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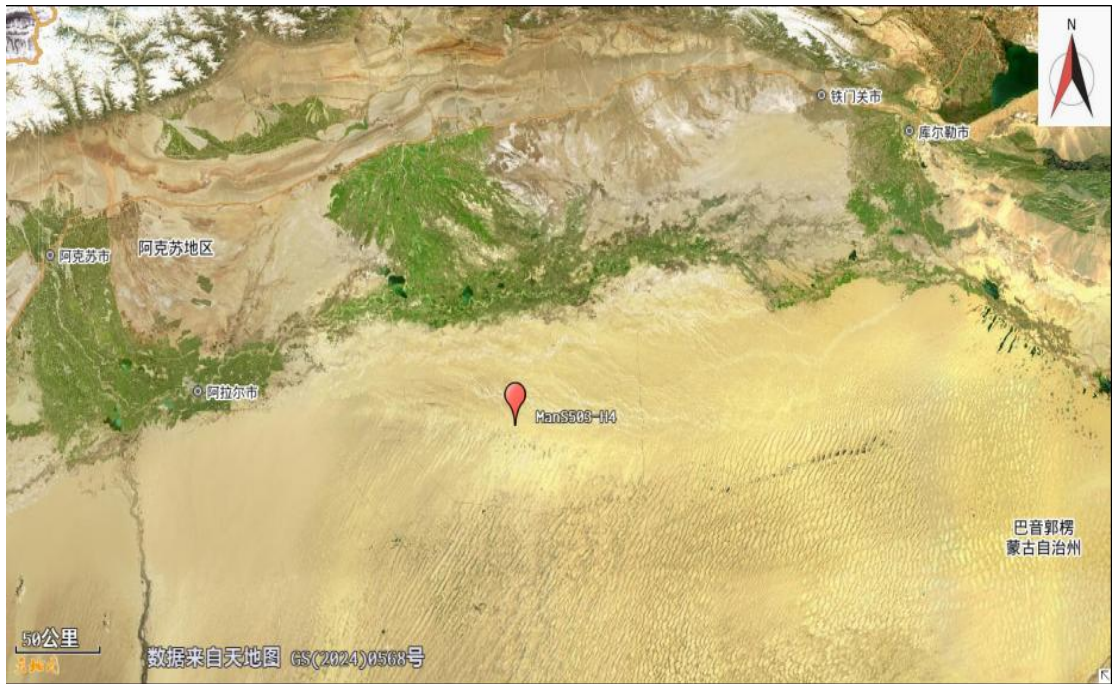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ManS503-H4 井为勘探井，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开钻，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8620.00m，实际完钻井深 8421.37m，完钻层位：鹰山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油气测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等，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80D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8620m，裸眼完井，筛管备用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80D 钻机，实际井深 8421.37m，裸眼完井	不一致，使用 ZJ80D 钻机，实际井深 8421.37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油气测试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气体部分引至放喷池燃烧排放	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一致
	临时性活动房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安置于临时生活区占地面积 3500m ² （50m×70m）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	一致
	柴油罐区	设两个柴油储罐，5.4t/个	设两个柴油储罐，5.4t/个	一致
	临时道路	井场--外联道路长度 500m、宽度 8m；井场--生活区道路长度 100m、宽度 4m；井场--放喷池道路长度 100m、宽度 4m	井场--外联道路（500m×8m）；井场--生活区道路（100m×4m）；井场--放喷池道路（100m×4m）	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各 100m ³ 。整体钢结构	2 座，用于油气放喷，整体钢结构	一致
	废弃泥浆回收罐	设废弃泥浆回收罐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设废弃泥浆回收罐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1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整体钢结构	设应急储罐	基本一致
	危废暂存间	井场内东南角设置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¹⁰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井场内设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层均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完成设置，满足工程防渗功能需求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占地面积 300m ² 。整体钢结构	1 座，300m ³ ，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酸化压裂废水、泥浆废弃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油等	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相进入废弃泥浆回收罐对其进行达标检测，经检测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由第三方运输至塔河南岸钻井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沙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置，均不外排	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部分拉运至轮台县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钻井期间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南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一致，酸化压裂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磺化泥浆岩屑、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单位发生变化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工程选用 ZJ80D 型钻机，本工程井场面积为 22500m²，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单井井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14000m²（100m×140m），生活区 3500m²（50m×70m），主、副两座放喷池（2×100m³），生活污水池（300m³）等土建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设置钻井平台 1 套。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办公室、库房等，均在油田安全生产作业规定的安全距离之外。不落地系统右侧布置岩屑池，用于临时堆存岩屑，场地内衬防渗膜，四周设施土围堰。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示意图见图 4-2。

图 4-2 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示意图

ManS503-H4 井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8620.00m，实际完钻井深 8421.37m，采用四开井身结构，完钻层位：鹰山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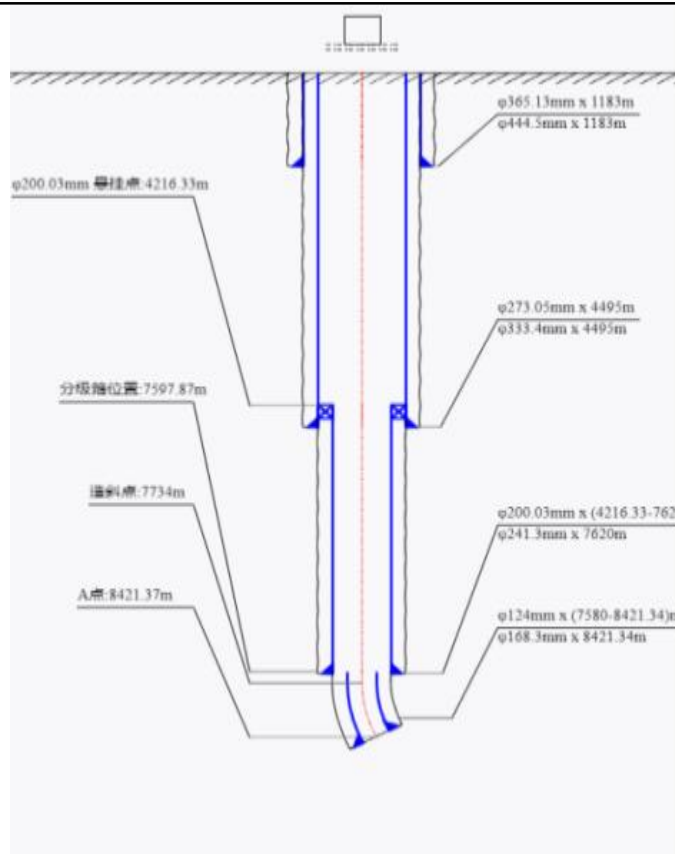


图 4-3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井深 8620m，实际钻井深度 8421.37m；

（2）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由罐车送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

（3）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实际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4）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实际为加强废水综合利用，节约新鲜水用水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将沙雅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部分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部分交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处置，处理后的废水用于井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以上变动未加重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25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等。工程占地类型为裸地，详见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计划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	14000	裸地	占用裸地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	200	裸地	单井放喷池 100m ² ×2
4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裸地	/
5	探临道路	/	4800	/	4800	裸地	井场--外联道路 长度 500m、宽 度 8m；井场-- 生活区道路长 度 100m、宽度 4m；井场--放 喷池道路长度 100m、宽度 4m
合计		/	22500	/	22500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实际总投资 64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详见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设计环 保投资 （万 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 元）	
废 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25	23	
	试井	测试 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原油 回收	非甲烷总烃	--			
	油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柴油发电机废 气		颗粒物、NO _x 、 SO ₂ 等	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柴 油燃料，加强管理维护等			
废 水	钻井期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不落地系 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15	23	
	生活污水		COD、SS、 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部分拉运 至轮台县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 声	钻井期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10	10	
固 废	钻井期	钻井泥浆		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 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 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废弃 磺化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 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塔南环保站）进行无害 化处理；	50	58	
		钻井岩屑					
		酸化压裂返排液					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 收集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
		落地油，废防渗 布，油手套					暂存危废间，钻井期间产生废烧碱 袋、沾油废物，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 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防 渗	钻井区、危废间钻井液材料区、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组				40	36	
	放喷池						
	废弃泥浆回收罐						
	泥浆罐区、泥浆泵						
风 险	成立环境风险管理机构，防井喷装置，落实各项风险应急物资，制定 具备符合行业标准和环评要求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5	
生 态 恢 复	场地平整阶 段		移栽措施：对项目范围内的保护植物进行移栽。		15	2	
	植被 恢复		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 被。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搬迁后，拆除基础，进行复垦到 原状态		20	10	
	临时占地恢 复		井场等临时占地完钻后恢复原貌				
合计					180	16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钻采工艺流程

本工程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井场道路等）、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工程完钻井深为 8421.37m。

钻井工艺过程如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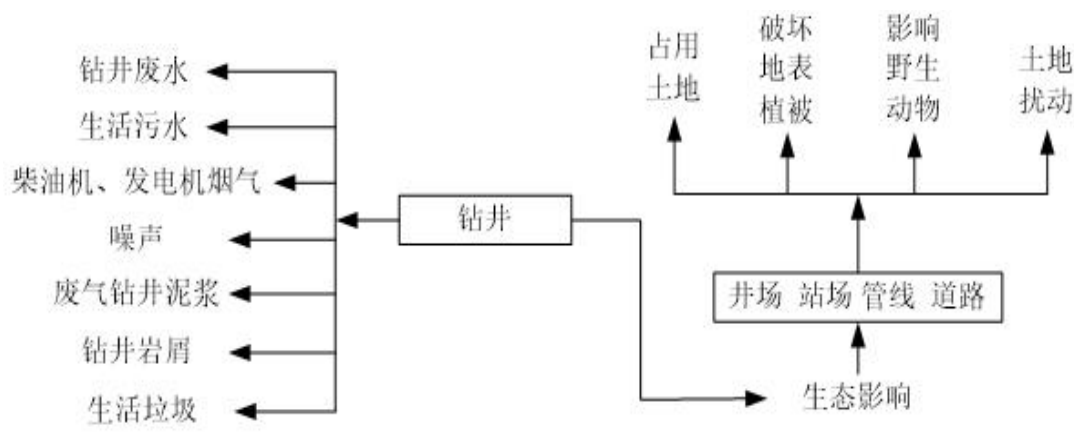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工艺过程图

（1）钻前工艺流程

本工程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井场道路等的建设，活动房搭建等。

（2）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的钻机为 ZJ80D 型钻机。采用四开结构形式，井型为水平井。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本工程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开钻，2025 年 5 月 26 日完钻。

钻井过程如下：

2025 年 1 月 31 日一开钻井，2025 年 2 月 8 日一开完钻；

2025 年 2 月 8 日二开钻井，2025 年 3 月 13 日二开完钻；

2025 年 3 月 13 日三开钻井，2025 年 4 月 24 日三开完钻；

2025 年 4 月 24 日四开钻井，2025 年 5 月 23 日四开完钻；2025 年 5 月 26 日钻井完井，完井深度 8421.37m，目的层为 01-2y。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采出液进入井口专用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油气测试结果显示该井具备开采价值，后续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4）完井

本工程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由钻井单位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本工程产生的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

②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南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④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部分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累计拉运 113m³；部分交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⑤钻井期间产生废烧碱袋、沾油废物，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是井场施工和临时道路占地，占地面积 22500m²，占地类型为裸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由于工程占地面积不大，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影响较小。

（2）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区域植被覆盖度约为 5%，对植被的破坏主要在于施工期对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的铲除和碾压，土方开挖及临时堆场对地表植被的压埋，设备、车辆、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在施工期碾压、践踏植被等。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恢复，使区域植被有效恢复；

（3）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区域气候干旱、生存环境恶劣，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作业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部分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累计拉运 113m³；部分交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3）酸化压裂废水

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累计拉运 193.52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柴油机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1）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装载车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废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2）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

（3）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南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拉运 1728.44m³；

（4）钻井期间产生废烧碱袋 0.114t、沾油废物 0.048t，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钻井期间产生生活垃圾共产生 95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沙雅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油气测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审〔2024〕611 号）（抄录）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611 号），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3° 27′ 33.240″，北纬：40° 23′ 28.990″，距离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31.3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占地面积为 225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设计井深 8620m，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100m³/座、应急池 1 个 100m³、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

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测情况，将环境监测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

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1）占地影响

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22500m²，全部为裸地，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当地土地资源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项目用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沙雅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占地面积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裸地	占用裸地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裸地	单井放喷池 100m ² ×2
3	临时生活区	/	3500	裸地	/
4	探临道路	/	4800	裸地	井场--外联道路长度 500m、宽度 8m；井场--生活区道路长度 100m、宽度 4m；井场--放喷池道路长度 100m、宽度 4m
合计		/	22500	/	/

（2）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②工程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③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

④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3）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本项目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行线路和范围行驶，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使土地沙化；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道路两侧及井场四周布设草方格固沙。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酸化压裂废水

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开工截止至完工期间累计拉运 193.52m³；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部分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开工截止至完工期间累计处理 113m³；部分交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1）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测试放喷废气

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

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施工扬尘

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6.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设备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3）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2）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

（3）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南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拉运 1728.44m³；

（4）钻井期间产生废烧碱袋 0.114t、沾油废物 0.048t，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钻井期间产生生活垃圾共产生 95m³，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

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满深 503-H4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5-01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3° 27' 33.240"，北纬：40° 23' 28.990"，距离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31.3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占地面积为 22500m ² ，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设计井深 8620m，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100m ³ /座、应急池 1 个 100m ³ 、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 ³ 、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 27' 33.240"，北纬 40° 23' 28.990"。完钻井深 8421.37m，完钻层位：鹰山组，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道路、放喷管线、生活营地等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64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本工程完钻后进入试油	
钻井及运营期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2500m ² ，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生活区和临时道路占地等，其中生活区 3500m ² ，井场道路 4800m ²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4000m ² 。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道路两侧及井场四周布设草方格固沙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	符合环境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验收监测期间，ManS503-H4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4mg/m ³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验收监测期间：ManS503-H4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部分定期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部分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原油经罐收集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南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ManS503-H4 钻井原岩屑池固体废弃物中 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检测结果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完成后，如需开展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应环境保护手续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5 年 2 月 24 日，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满深 503-H4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5-013-L）；现场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对于阀门、压力容器等隐患设备定期巡检，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025 年 7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 年 11 月，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阿地环审〔2024〕611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对 ManS503-H4 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原岩屑池处固体废物和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已完钻。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ManS503-H4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评价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ManS503-H4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td><td>《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同步监测气象因子</td></tr></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ManS503-H4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ManS503-H4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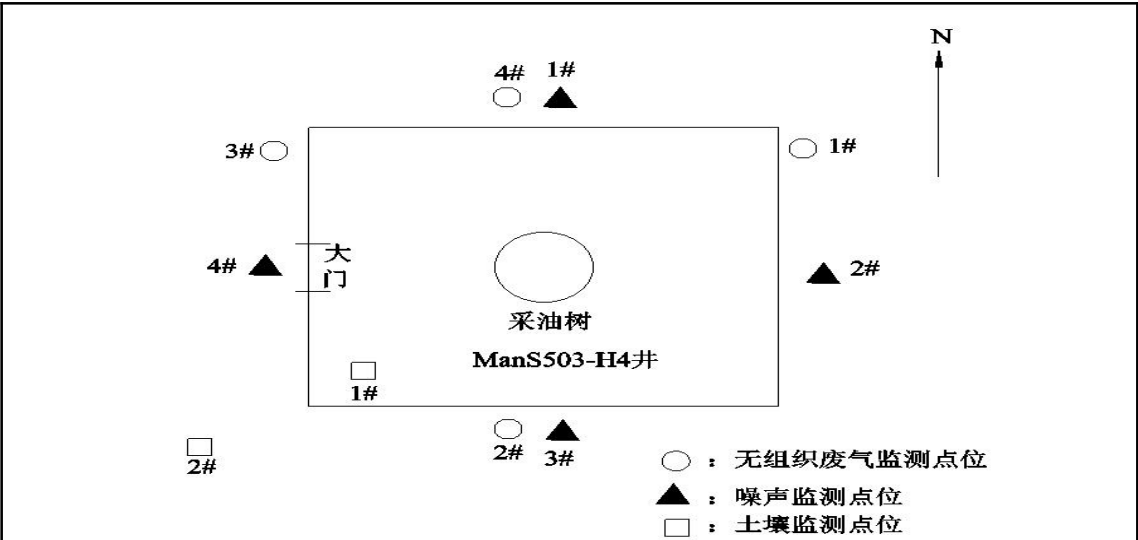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7 米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8 月 10 日	30	89.9	1.7	南
		32	89.7	1.6	南
		34	89.5	1.7	南
		35	89.4	1.8	南
	2025 年 8 月 11 日	31	89.8	1.8	南
		33	89.6	1.7	南
		35	89.4	1.6	南
		36	89.3	1.8	南
2# 西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8 月 10 日	30	89.9	1.9	南
		32	89.7	1.7	南
		34	89.5	1.8	南
		35	89.4	1.6	南
	2025 年 8 月 11 日	31	89.8	1.9	南
		33	89.6	1.7	南
		35	89.4	1.8	南
		36	89.3	1.6	南
3# 北侧厂界外 6 米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8 月 10 日	31	89.7	1.7	南
		33	89.6	1.9	南
		34	89.5	1.8	南
		35	89.4	1.7	南

	2025 年 8 月 11 日	32	89.7	1.8	南
		34	89.5	1.7	南
		35	89.4	1.9	南
		36	89.3	1.8	南
4# 东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8 月 10 日	31	89.7	1.8	南
		33	89.6	1.7	南
		34	89.5	1.6	南
		35	89.4	1.8	南
	2025 年 8 月 11 日	32	89.7	1.6	南
		34	89.5	1.7	南
		35	89.4	1.6	南
		36	89.3	1.8	南

表 8-3 ManS503-H4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1#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85	0.77
	第二次	0.87	0.81
	第三次	0.90	0.84
	第四次	0.92	0.88
2# 西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2	0.92
	第二次	1.02	0.91
	第三次	1.03	0.94
	第四次	1.06	0.97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4	1.05
	第二次	1.05	1.03
	第三次	1.04	1.00
	第四次	1.05	1.00
4# 东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3	1.02
	第二次	0.94	1.00
	第三次	1.04	0.96
	第四次	0.97	0.93
最大值		1.14	1.05
排放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3-H4 井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ManS503-H4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ManS503-H4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第一天		第二天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41	39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40	41	39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2	40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41	38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 ManS503-H4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ManS503-H4 井场内西南侧、井场外西南侧 1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常年下风向）；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anS503-H4 井场内、外 10m 处	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采样地点	井场内西南侧 10m	井场外西南侧 10m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97	8.61	/	/
2 铬（六价）	1.6	/	5.7	满足
3 铜	14	/	19000	满足
4 镍	44	/	800	满足
5 铅	6.7	/	65	满足
6 镉	0.16	/	900	满足
7 汞	0.029	/	38	满足
8 砷	7.63	/	60	满足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70	12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	37	满足
13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	9	满足
14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	5	满足
15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	66	满足
16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	616	满足
19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	5	满足
20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10	满足
21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	53	满足
2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	840	满足
24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	2.8	满足
26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	270	满足
30	1,2-二氯苯	未检出	/	560	满足
31	1,4-二氯苯	未检出	/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	1200	满足
35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	1.5	满足
4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	2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3-H4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8.5 钻井固体废物

监测点位：“ManS503-H4 井场内原岩屑池”；

检测项目：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分析方法《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8；本工程固体废物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8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钻井固体废物	pH、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苯并（a）芘、含油率、COD、含水率	ManS503-H4 井场内原岩屑池处 1 个点	1 次（采样深度 50~100cm）

表 8-9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标准值	2025.8.10（采样日期）
1	pH 值	无量纲	2.0-12.5	9.37
2	六价铬	mg/kg	13	<2
3	铜	mg/kg	600	7.0
4	锌	mg/kg	1500	30.4
5	镍	mg/kg	150	10.3
6	铅	mg/kg	600	14.6
7	镉	mg/kg	20	1.4
8	砷	mg/kg	80	3.50
9	COD	mg/L	150	130
10	苯并[a]芘	mg/kg	0.7	未检出
11	含油率	%	2	0.01
12	含水率	%	60	9.0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3-H4 钻井固体废弃物中 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检测结果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试油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依托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督、监测内容</th><th>实施单位</th><th>实施情况</th></tr> <tr> <td rowspan="2">施工过程控制</td><td>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 鹰山组管理体系</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 鹰山组管理体系</td></tr> <tr> <td>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td><td>监理单位</td><td>已落实</td></tr> <tr> <td>施工期</td><td>本工程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tr> <tr> <td>工程建设结束后</td><td>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td><td>环保主管部门</td><td>验收时开启</td></tr>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 鹰山组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 鹰山组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工程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 鹰山组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 鹰山组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工程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道路两侧及井场四周布设草方格固沙；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和酸化压裂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部分定期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部分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10.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装载车等。

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

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南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3-H4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3-H4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ManS503-H4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2.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钻井固体废弃物中 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检测结果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5 年 2 月 24 日，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满深 503-H4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5-01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2025 年 7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严格按照《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意见建设施工，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施工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若后续具备开采价值，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611 号）；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附件四、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置服务年度合同；
附件五、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七、生活污水达标检测报告；
附件八、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附件九、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危险废弃物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三、钻井废弃物处置及拉运服务年度合同；
附件十四、磺化废弃物处置资质；
附件十五、磺化废弃泥浆转运联单；
附件十六、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七、一开二开转磺前岩屑检测报告；
附件十八、监理报告；
附件十九、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到这儿了）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_陆地矿产资源地质 勘 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8620.00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8421.37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4〕 6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 （中心点）	东经 83° 27′ 33.240″， 北纬 40° 23′ 28.990″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新疆 派特罗尔能源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80008 钻井队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 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7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41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67	所占比例（%）	2.63		
	废水治理 （万元）	13	废气治理 （万元）	23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2	其他 （万元）	4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 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 XG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主要生态保护目 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 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 等	永久占地 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 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 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
2025 年 8 月 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1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2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3	大北 14 井集输工程
4	托探 1 井试采工程

附件二、《关于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61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611 号

关于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3° 27′ 33.240"，北纬：40° 23′ 28.990"，距离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31.3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占地面积为 225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设计井深 8620m，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100m³/座、应急池 1 个 100m³、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工 作，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 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

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机油

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

管理。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800924100623

2024-5384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996-2176785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997-8325844

第一条 甲方因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满深（ManS）503-H4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沙雅县直辖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叁点叁陆陆玖公顷（小写3.3669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零公顷（小写0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 X4473233.634 Y28454169.830，西至 X4473094.884 Y.8453937.346，南至 X4473050.988 Y28454044.518，北至 X4473241.484, Y28454063.524。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

本五

土剥离堆放场 ☐ 材料堆场 ☐ 制梁场 ☐ 拌合站 ☐ 钢筋加工厂 ☐ 施工便道 ☐ 运输便道 ☐ 地上线路架设 ☐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 取土场 ☐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 临时生活用房 ☐ 临时工棚 ☐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 施工便道 ☐ 运输便道 ☒ 油气钻井井场 ☐ 油气配套管线 ☐ 油气电力设施 ☒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

① 未利用地 3.3669 公顷（50.5035 亩）其中：沙地 3.3669 公顷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 2 年，按临时用地审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甲方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临时用地补偿费人民币大写 零 元（小写 0 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仍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交清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取得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文件后 5 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甲方已经支付的临时用地补偿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

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 90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 原地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不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赔偿乙方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 1 元/亩/年，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 沙雅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该合同仅作为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之一，不作为开工依据，以国家临时用地系统备案日期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月 04日

附件四、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置服务年度合同；

合同编号：W01 • FWHB2025-035



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置服务年度合同

甲方：新疆源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附件五、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218E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3H4 产生单位 新派80008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戈 电话 18999608965
废弃物名称 营房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55m³
发运人 潘加戈 运达地 轮台县科兴 转移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轮台县科兴 运输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车牌号 新M84331
运输起点 满深53H4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轮台污水 运输人签字 艾拉提
13899007420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中22团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元 电话 1779490180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轮台 环保站 接收单位 轮台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5m³
接收人 董朝晖 电话 510997707 接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219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疆80008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吉 电话 15999608965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58m³
发送人 潘加吉 运达地 轮台污水厂 转移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轮台科兴 运输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车牌号 新M7783
运输数量 满深503-H4 运出地 轮台污水厂 运输人签字 斯瑞洁
1759126887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克建提中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巴改 电话 1770728989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轮台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斯瑞洁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8m³
接收人 斯瑞洁 电话 150997707 接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W01 • FWSH2024-102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生活污水处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本合同暂定不含税金额¥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如结算金额超出暂定金额须签订补充协议。

2. 生活污水处理基本情况

2.1 处理地点：甲方指定井队

2.2 处理要求：满足现场生产用水

2.3 处理对象：井场生活污水。

2.4 处理量：每日生活污水处理量需满足生产需要，特殊工况下每天保证处理污水不得少于 10 方。

2.5 质量标准：

2.5.1 处理后的污水必须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2.5.2 处理后生活污水基本控制项目和指标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标准要求 (mg/l)	备注
1	PH	<9	
2	悬浮物	<10	
3	化学需氧量 (COD)	<50	
4	生化需氧量 (BOD5)	<10	
5	石油类	<1	
6	动植物油	<1	
7	氯化物	<500	
8	总氮	<15	
9	总磷	<0.1	达到配泥浆要求
10	氨氮	<8	
11	色度	<30	
12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13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3. 计量

3.1 按天计费

4. 价款及结算

4.1. 价款

4.1.1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500 元/天。按天计算，从乙方取得当地环保局备案后、设备到井调试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开始到停止使用为止。费用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价款不含税，含设备使用费、维护费、零星材料费、折旧费、冬防保温费、药品费、运输费、人工费、QHSE 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4.1.2 安装及搬迁费用：初次上井费、末次撤回费由乙方承担（含拆卸、安装、调试等费用），井场内吊卸、井间搬迁费用由甲方负责。

4.2 结算方式：

4.2.1 以甲方 ERP 系统中完成的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有效单据为结算依据。

4.2.2 当月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当月工作量无异议后，乙方于当月服务工作结束后在甲方 ERP 系统中进行工作量确认，逾期未核定的，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工作量费用。乙方凭工作量申请签认单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办理挂账手续，甲方视资金情况分批分期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付款。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期限以合同实际履行完毕为准）。

6. 设施维护管理及责任划分

现场由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甲方提供水管线、供电等便利条件。

7.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处理生活污水。

7.1.2 检查乙方处理污水情况，甲方派人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及其作业人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者更换。

7.1.3 因乙方（或乙方其他用户）原因中断生活污水处理并供水的，有权要求乙方迅速恢复生活污水处理并提供原因说明。

7.1.4 因乙方处理的生活污水未达到 GB18918-2002 标准，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7.1.5 有权在乙方设备出现故障、停止处理生活污水导致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停止付费。

7.1.6 甲方现场负责人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工作。

7.2 甲方义务

7.2.1 提供设备所需的用电负荷。

7.2.2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伙食费乙方承担。

7.2.3 甲方为乙方现场受伤或急诊人员提供急救方便，并协助送往医院，费用乙方自理。

8.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权利

8.1.1 按约定收取污水处理费。

8.1.2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用水。

8.1.3 检查甲方用水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整改意见。

8.2 乙方义务

8.2.1 按约定向甲方供水。

8.2.2 因供水设施正常检修、预防性试验等情况需要停水时，应提前备水并且通知甲方；因临时检修等情况需要停水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备水。

8.2.3 及时排除隐患，保证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安全，确保正常污水处理。

8.2.4 必须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上井服务。每个月进行一次污水检测，检测必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并出具纸质版检测报告壹份，如果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检测报告必须保证真实性。

8.2.5 乙方一口井结束搬迁之前必须将生活区污水处理干净，如未处理干净需要产生污水拉运的情况，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8.2.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必须有加热保温功能以保障设备在冬季正常运行，不得耽误甲方生产。

8.2.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转期间不得产生环境污染。（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抽取污水期间不得跑冒滴漏；处理好的水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泼洒）。

8.2.8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一体化污水设备必须在一个月内正常运转；一体化污水设备上井服务前，乙方必须到设备使用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并将当地环保局准予备案的文件交甲方业务部门留存。未经备案不得提供服务，因此造成逾期的，应当按照【合同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9 约定乙方需遵守现场安全规定，应对服务人员进行 HSE 知识培训、防硫化氢知识培训、钻井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在井工作期间人身设备安全。做好作业区域 HSE 工作。

8.2.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人身伤亡（甲方责任除外）及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牵连甲方。乙方对其造成的甲方设备及人员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2.11 乙方应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生活污水处理合同》（合同编号：W01•FWSH2024-102）之签署页）

甲方（签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福润德大厦A座9-10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516843867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4.1.1	乙方（签章）： 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路333号盈科棕榈园小区12-1-6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762335953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南巡支行 账号：0000020020110015076876 电话：18699023640 日期：2024.1.1
--	---

附件七：生活污水达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GZRW-S-2025042412-S-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理

报告名称:
(Report Name)

满深503-H4井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4 月 24 日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angyu Zhongli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验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到期后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 9、“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28号小区石化大道库尔勒晚报大厦6楼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501261

检测报告 编号: GZRW-S-2025042412-S-1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经开区宝能城8-3703室		
送样人员	张腾	联系方式	15699226008
送样日期	2025. 4. 18	分析日期	2024. 4. 18-2025. 4. 24

二、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废水	钻井队号: 80008井 井位编号: 满深503-H4	S005	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微黄色透明液体: 5L聚乙烯桶装, 样品及样品包装完好, 样品量适合检测

三、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SJ-4F 实验室 pH计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倍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滴定管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BSA124S 电子天平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
7	石油类			0.06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P4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BPH-0162 精密恒温培养箱	20 MPN/L

检测报告

编号: GZSW-S-2025042412-S-1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原标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钻井队号 80008井 井位编号: 满深503-H4	化学需氧量	mg/L	38	5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10
3		悬浮物	mg/L	6	10
4		动植物油类	mg/L	0.3	1
5		石油类	mg/L	0.5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0.5
7		总氮	mg/L	9	15
8		氨氮	mg/L	5	5(8)
9		总磷	mg/L	0.2	0.5
10		色度	倍	18	30
11		pH值	无量纲	7.2	6-9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685	10 ⁴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纪志皓

审核人: 孙西福

签发人: 周俊明

附件八：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01 • FWHB2024-240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 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不含税暂定金额¥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甲方以该价款为基础，最终以双方签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现场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

2.1.2 负责提供填写齐全的完井交接书。

2.1.3 井队搬迁后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垃圾清运作业。

2.1.4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2.1.5 为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2.2.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2.3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2.4 乙方按协议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2.2.5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6 钻井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2.2.7 乙方将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拉运至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质的接收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并将处置单位相关资质在安全环保部进行备案。结算时，将拉运处置联单及回填土转运联单附工作量签证单办理相关结算挂账手续。

3. 工作量、工程款与结算方式

3.1 完成井场营区及生活区域的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处置工作，将垃圾定期清运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地方垃圾处理厂依法合规进行处置，若因井场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的油田及地方罚款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2 生活垃圾拉运处置费 3000 元/月/井队，工业垃圾拉运处置费 4000 元/月/井队。

3.3 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含运费、人员服务费、处置费、人员及保险费、核酸检测费、风险费、QHSE 费等全部费用。

3.4 甲方可根据市场价格随时调整，遇调整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必须及时到甲方进行议价，逾期不到者视其接受甲方新价格。

3.5 以甲方 ERP 系统中完成的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及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单据为结算依据。

3.6 每月月底，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当月工作量无异议后，乙方于当月服务工作结束后在甲方 ERP 系统中进行工作量确认，逾期未核定的，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工作量费用。乙方凭工作量申请签认单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办理挂账手续，甲方视资金情况分批分期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付款。

4. 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

4.2 乙方已知悉并了解中石油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

4.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地方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鉴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为民族自治区，乙方负有民族政策的宣传和教育的责任，并保证其人员严格遵守自治区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尊重民族习俗，若有任何违犯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必须严格协助甲方、甲方业主、地方、井队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保维稳工作出现问题，导致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该相应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严禁随意在甲方施工现场清洗车辆，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废液、废弃物，擅自排污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经济损失。

4.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6 乙方在车辆货物运输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及损坏，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

失。

4.7 乙方对违反国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关单位的处罚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5.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严禁将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若发生乙方终身负责治理。

5.3 乙方在车辆垃圾运输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5.4 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5.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罚款，除承担业主罚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罚款两倍的违约金。

5.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触犯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承包商 QHSE 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按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承包商 QHSE 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5.8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上井进行垃圾清运作业，并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垃圾清运作业，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口井环保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6. 保险

6.1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保险（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和雇主责任险、机动车辆险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费用中。

6.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保险的单据

6.3 作业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6.4 甲方不对乙方人员的伤害承担责任，除非该伤害由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

6.5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未保险的设备，甲方不予赔偿。

6.6 甲方不承担乙方未对其设备和人员进行投保而引起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非甲方属地内发生的设备和人员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合同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甲方（签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9-1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516843867 开户银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乙方（签章）： 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巴州轮台县金轮华都综合商住楼1栋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560518924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轮台支行 账号：6500 1704 1000 5250 5023 电话：13565052967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04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派 800085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光 电话 18999608965
废弃物名称 工业垃圾 形态 固体 数量 15m³
发运人 潘加光 运达地 轮台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轮台科兴 运输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车牌号 新M75349
运输起点 满深503-H4 路由地 — 运输终点 轮台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 麦麦提是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阿不都 电话 1810946508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364 环保站 接收单位 轮台县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方
接收人 高书 电话 18309918002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327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派 80083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成 电话 18999608965
废弃物名称 生产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10m³
发运人 潘加成 运达地 轮台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轮台县科兴 运输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车牌号 新M41320
运输起点 满深503 运输终点 轮台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 程善号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轮台县工业园区项目指挥部
现场负责人 杨明 电话 1819768010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轮台 环保站 接收单位 轮台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0m³
接收人 商友 电话 18309968000 接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219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3-H4 产生单位 新派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书 电话 18999608965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 数量 10m³
发运人 潘加书 运达地 轮台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5 年 2 月 16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轮台科兴 运输日期 2025 年 2 月 16 日 车牌号 新M41320
运输起点 满深53-H4 由地 一 运输终点 轮台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 张惠芳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中建地中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阮斌 电话 1770728989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轮台 环保站 接收人 阮斌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0方
接收人 阮斌 电话 17707289897 接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16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358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派80008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书 电话 18989608965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5m³
发运人 潘加书 运达地 轮台县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轮台县科兴 运输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车牌号 82M41320
运输起点 满深503-H4 经由地 轮台县 运输终点 轮台县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 程喜号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开鲁路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加书 电话 1898960213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轮台县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m³
接收人 高书 电话 18309900000 接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3231

第一部分：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疆8002队 (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潘加忠 电话 18499668965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5m³
承运人 潘加忠 运往地 轮台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5年6月16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轮台科兴 运输日期 2025年6月16日 车牌号 新M41320
运输起地 满深503井口 运输终地 轮台垃圾厂 承运人签字 程喜芳
18099779166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轮台 环保站 接收单位 青山队 (单位名称) 废弃物数量 5方
接收人 高龙 电话 19309968002 接收日期 2025年6月16日

附件十：危险废弃物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01•FWHB2024-210

危险废弃物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弃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不含税暂定金额¥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甲方以该价款为基础，最终以双方签认的实际工作量确定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一. 合作方式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危险废物在整个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置全过程中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要求，不发生安全和环保污染事件，杜绝污染事故。为此，明确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暂存、装车等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卸车、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等工作。

二.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标识、密封，并暂时贮存。甲方在对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时贮存及装车等过程中杜绝发生污染环境、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责任事故。

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好以保证包装达到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标准。如标识不清、不密封、分类不清、包装破损，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和运输。

3.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的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

4. 如甲方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严重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拒绝装车和运输并终止合同。

5.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和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7.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8.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9.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以便双方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

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用。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拒绝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工作。

12. 地方环保部门或公司业主方对环保处置验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负责指导协助甲方初次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和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

3. 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GPS 定位系统，危险废物拉运完成后，为甲方提供 GPS 行车轨迹。

4. 乙方收到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通知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或者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接收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如乙方不能安排本批次危险废物转移的，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告知甲方。

5. 乙方负责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将处置情况及时汇报给甲方。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卸车及清理过程中杜绝发生污染环境、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报批需要的其他手续资料。

8. 乙方不得将危险废弃物进行掩埋、焚烧，中途不得随意倾倒、散落，需拉运到由资质站点处置，若发生任意掩埋、焚烧、倾倒、散落、随意处置被地方环保局或公司等上级部门查处的，处罚后果及整改要求一切由乙方自负。

9. 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10. 乙方将废矿物油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3. 乙方安排所有服务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等各种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危险废弃物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14.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具备处置危险废弃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置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16.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受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17.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受危险废弃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18. 乙方负责与合同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置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的所有纠纷，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如雇佣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按实发放农民工工

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9.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不携带：含酒精的饮品、毒品、武器等禁止物品进入井场，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0. 乙方应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人身伤亡（甲方责任除外）及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21. 其他：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

三. 危险废弃物的计重

危险废弃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四.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处置费用如下

废弃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单价	运输费用
废油桶	固态	桶	2800 元/吨	0.95 元*核载吨位 (30 吨)*实际运距 (公里)
烧碱袋子	固态	袋	2800 元/吨	
粘油废弃物	固态	袋	2568 元/吨	
废油漆桶	固态	桶	2800 元/吨	
废机油	液态	桶	700 元/吨	
备注：废弃物处理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费用。				

2. 以上价款不含税，含设备运行费、处置费、人员服务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HSE 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以甲方 ERP 系统中完成的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废弃物转移联单》作为最终交接凭据及结算依据，交接后发生的相关法律、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每批次拉运结束后，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当批次工作量无异议后，乙方于当月服务工作结束后在甲方 ERP 系统中进行工作量确认，逾期未核定的，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工作量费用。乙方凭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及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单据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及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单据办理挂账手续，甲方在乙方办理完毕挂账手续后六十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进行付款。

4.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甲方（签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市建设街道圣果路2号福 润德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516843867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苏中大道8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XYBM9T 开户行：交通银行铁门关支行 账号：658658304018810025878 电话：18699686664 日期：2024年7月1日
---	--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3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34大类372种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3日

附件十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0852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源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						应急联系电话：18999605122		
单位地址：沙雅县辖区内各井								
经办人：黄博			联系电话：18999605122			交付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21 时 36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固态	氢氧化钠	编织袋	1	0.02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源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 314 国道 91 号建战大院						联系电话：13565059881		
驾驶员：蒲长均						联系电话：1809481898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M65333		
运输起点：沙雅县辖区内各井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06 分		
经由地：80008 队满深 503-H4 井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19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110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陈进冬			联系电话：13899884111			接受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1 时 21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28		

打印时间：2025-04-04 10:07:59 防伪码：d84ad06d8d81965f658369b7e81b9e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2269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						应急联系电话：18999605122		
单位地址：沙雅县辖区内各井								
经办人：黄博			联系电话：18999605122			交付时间：2025年06月28日16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固态	氢氧化钠	编织袋	3	0.086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13565059881		
驾驶员：熊新荣						联系电话：1336907951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M75866		
运输起点：沙雅县辖区内各井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6月29日11时15分		
经由地：沙雅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6月30日10时10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110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陈进冬			联系电话：13899884111			接受时间：2025年06月30日15时4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86		

打印时间：2025-07-13 17:18:00 防伪码：723ca950eb40d42c2891bf14c7a87d2f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2269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5122		
单位地址: 沙雅县辖区内各井								
经办人: 黄博			联系电话: 18999605122			交付时间: 2025年06月28日16时0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油废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石油烃、多环芳烃	桶	1	0.04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福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熊新荣						联系电话: 1336907951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75866		
运输起点: 沙雅县辖区内各井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6月29日11时15分		
经由地: 沙雅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6月30日10时10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6月30日15时4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油废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048		

打印时间: 2025-07-13 17:19:27 防伪码: 002df7b55e4ecba9009cf2f0f6549934

附件十三：钻井废弃物处置及拉运服务年度合同；

合同编号：W01 • FWHB2025-018

钻井废弃物处置及拉运服务年度合同

甲 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 • 库尔勒市

甲 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废弃物处理、拉运及还原土综合利用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暂定不含税金额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如结算金额超出暂定金额须签订补充协议。

1. 废弃物处置内容、标准和还原土综合利用要求

1.1 相关内容：

1.1.1 服务内容：废弃物处理、拉运及还原土综合利用服务。

1.1.2 废弃物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1.1.3 还原土综合利用要求：完井后产生的还原土优先利用于本井一二开次、放喷池、应急池铺垫用，剩余未利用部分由乙方向业主方书面报告，由业主方负责解决剩余还原土利用途径问题，乙方按照业主方指定途径继续开展还原土利用。

1.2 处置标准：

1.2.1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2.2 执行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钻完井废弃物环保处理技术现场试验评价》报告中明确的暂行检查标准。执行最新地方标准DB65/T 3997-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和行业准则。

1.3 处置方式：通过高温氧化或化学处理后综合利用。

1.4 计量方式：以到现场双方核实后并记载在《废弃物转移联单》上的实际方量为准。

2. 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拉运

2.1 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有效期内，若业主方对价格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利对该合同费用进行同比例调整，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未及时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进行调整。

2.2 处置地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处理站（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轮南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拜城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2.3 废物拉运：乙方负责拉运，拉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拉运废弃物车辆符合国家要求，必须购买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以及货物运输险等保险，并将保单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生产协调部进行备案。拉运车辆必须自带密封盖、安装GPS及行车记录仪（摄像头位置分别为前后左右）

。每拉运一车废弃物，于拉运完成后壹天内向甲方井队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四联单、装卸车照片、GPS跟踪及行车记录等资料。

3.废弃物处置、拉运及还原土执行要求

3.1 废弃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3.2 乙方收集、贮存及处置废弃物过程中，应根据废弃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弃物。

3.3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废弃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4 甲方交付乙方进行达标处理废弃物需经过脱水预处理，属于危险废弃物的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3.5 委托处置后的还原土每累计1000方的，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展一次达标检测工作，并向甲方递交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达标检测费用乙方自理。

3.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塔里木石油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及其它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检查。

3.7 还原土执行要求：（1）印证还原土合规综合利用结算材料包括：政府许可文件、按照自治区最新还原土综合利用标准所要求的相应份数合格的检测报告、所有还原土利用转运联单（转运联单模板参照固废转运联单，每车次由乙方废弃物处理站（废弃物处理站装车负责人）、运输单位（运输司机）、接收单位（还原土利用施工接收人）签字确认）、利用完成后所利用地点取样合格的还原土验收检测报告、甲方对所利用还原土的废弃物处理站站内的还原土利用当月的取样抽检检测报告、还原土利用台账，台账必须加盖环保站公章。（2）乙方还原土综合利用必须严格按照政府许可的文件要求开展综合利用工作无政府许可文件不允许自行开展还原土利用工作。（3）综合利用过程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还原土暂存点必须做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下铺防渗膜上盖篷布，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及生态环境。（4）还原土检测执行标准：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

3.8 还原土综合利用原则：完井后产生的还原土优先利用于本井一二开次、放喷池、应急池铺垫用，剩余未利用部分由乙方报业主方书面报告，由业主方负责解决剩余还原土利用途径问题，乙方按照业主方指定途径继续开展还原土利用。

4.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磺化泥浆废弃物达标处理费365元/m³，价款不含税，含设备运行费、处置费、人员

费、药剂费、材料费、HSE费、核酸检测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4.2 运输服务费0.39元/吨·公里，计算公式： $0.39\text{元} \times \text{方量} \times \text{密度} \times \text{公里数}$ （密度 $=1.5\text{g}/\text{cm}^3$ ，密度：按照井队距离最近的环保站实际距离进行结算），无调遣费。

4.3 完井还原土回填费用在业主方结算基础上100%进行结算（结算时需附上业主方结算依据）。

4.4 挖掘服务：18,000元/月/队。价款不含税，含人员及机具服务费、人员及机具保险费、QHSE费、风险费等费用。服务期间的柴油、食宿均由甲方免费提供。

4.5 结算依据：以甲方ERP系统中完成的工作量申请单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废弃物转移联单》为最终交接凭据；交环保站后发生的相关法律、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6 支付方式

4.6.1还原土回填服务：业主方结算后由甲方业务部门提供结算依据给乙方并办理挂账手续后进行结算。

4.6.2磺化泥浆废弃物达标处理、拉运服务及机具费用：乙方转运至环保站的磺化固废必须完全达标处置后开展磺化固废拉运及处置结算工作。

4.6.3服务工作结束后在甲方ERP系统中进行工作量确认，逾期未核定的，甲方有权扣除10%的工作量费用。乙方凭工作量申请签认单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工作量申请签认单及达标处置后的检测报告方可办理挂账手续，甲方视资金情况分批分期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付款。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是否具有废弃物处理及拉运的经营资质。

5.1.2 告知乙方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甲方负责现场废弃物收集，并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进行废弃物方量的核实。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双方人身的安全。

5.1.6 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废弃物拉运作业。

5.1.7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5.1.8 完成运输任务后，乙方车辆提供的运输服务（运输行程、时间），甲方现场人员应如实在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5.1.9 甲方负责监督审查还原土综合利用台账及磺化固废处置台账。

5.1.10 甲方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并向乙方支付处置及拉运费。

5.1.11 甲方为乙方现场受伤或急诊人员提供急救方便，并协助送往医院，费用乙方自

理。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根据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2 将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4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2.5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2.6 挖掘机作业前应进行检查，确认一切齐全完好，大臂和铲斗运动范围内无障碍物和其他人员，鸣笛示警后方可作业；挖掘机驾驶内外露传动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

5.2.7 正铲作业时，作业面应不超过本机性能规定的最大开挖高度和深度。在拉铲或反铲作业时，挖掘机履带或轮胎与作业面边缘距离不得小于1.5m。

5.2.8 乙方保证挖掘机在平地上作业时，应用制动器将履带（轮胎）刹住、楔牢。

5.2.9 挖掘机操作人员离开驾驶室前，必须将铲斗落地并关闭发动机，保管好钥匙。

5.2.10 挖掘机在装车作业时，应待运输车辆停稳后进行，铲斗应尽量放低，并不得碰撞车辆，严禁车厢内有人，严禁铲斗从汽车驾驶室顶上越过。

5.2.11 在甲方井队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与指挥，并接受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5.2.12 乙方配备的挖掘机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挖掘机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挖掘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3 乙方不得随意擅自调回挖掘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各类违章及其人身伤害、交通事故、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得牵连甲方。因乙方造成的对甲方设备、物资及人员伤亡、损失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2.14 有权拒绝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5.2.15 提供服务的挖掘机必须进行车前、驶中和停后检验，按规定周期进行保养和大修，保持性能良好，并对甲方提出的机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2.16 乙方保证为施工现场内自有服务人员、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险和车损险及其司机意外险）。如乙方发生设备、人身伤害或给任何他方

(3)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向乙方多付的款项

(4) 依照本合同规定需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结算的合同款中扣除。

(5)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的约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以乙方仍未结清的合同款为限先垫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在未结清款中予以扣除。

13. 通知与送达

13.1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1) 甲方联系人：黄博 地 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圣果路福润德大厦A座9-10层
邮编：841000 电话：18999605122 传真：0996-2708111

(2) 乙方联系人：孙文斌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31号保险大厦9层
邮编：841000 电话：18139298111

13.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3.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次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13.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钻井废弃物处置及拉运服务年度合同》（合同编号：W01•FWHB2025-018）之签署页）

甲方（签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福润德大厦A座9-10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悦何嘉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	乙方（签章）：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31号保险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65001704600052502386 电话：18139298111 日期：
--	---

附件十四：磺化废弃物处置资质；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333128053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志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垃圾
处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油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
务，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
品、建材。（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河明成1栋1单元18
05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9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五：磺化废弃泥浆转运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218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疆80008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戈	电话	18999608965			
废弃物名称	磺化固废	形态	液+固	数量	16.3m³	
发运人	潘加戈	运达地	塔南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5年2月13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5年2月13日	车牌号	冀MT5513	
运输起点	满深503-H4	由地	—	运输终点	塔南环保站	
				输入签字	张以全	
				18089253957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中建塔中石油印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改	电话	1770728989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什山小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6.3m³
接收人	王志江	电话	1527624774	接收日期	2025年2月13日	
TN36501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213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疆80008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龙 电话 18999608961
废弃物名称 石化固废 形态 液状 数量 14.6m³
发运人 潘加龙 运达地 塔南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车牌号 新M67519
运输起点 满503-H4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塔南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常万春
157932181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元 电话 177999980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什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6m³
接收人 王志明 电话 152762417 接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TIV364P4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04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派 80008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书 电话 18999608165
废弃物名称 硫化固废 形态 液相固 数量 20.4m³
发运人 潘加书 运达地 塔南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车牌号 皖HA8963
运输起点 满深503-H4 由地 —— 运输终点 塔南环保站 承运人签字 董和平
1939549781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志刚 电话 1810826008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塔南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4m³
接收人 王志刚 电话 18108260087 接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05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疆800082人（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书 电话 18999608965
废弃物名称 不固化固废 形态 液加固 数量 16m³
发运人 潘加书 运达地 塔南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5年3月26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5年3月26日 车牌号 新A67519
运输起点 满深503-H4 自由地 — 运输终点 塔南环保站 输入签字 苏万春
1537932181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南环保站（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学林 电话 1810996508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塔南环保站 接收单位 塔南环保站（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6m³
接收人 陈海林 电话 18316816297 接收日期 2025年3月26日
TN37143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327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派80008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成 电话 18999608965
废弃物名称 废钻井固废 形态 液状 数量 25m³
发运人 潘加成 运达地 塔里木油田 转移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车牌号 新N54518
运输起点 满深503-H4 运输终点 塔里木油田 承运人签字 姜志刚
18009972281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开发白碱区项目指挥部
现场负责人 杨刚 电话 1819768010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塔里木油田 接收单位 塔里木油田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
接收人 张健 电话 181816297 接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TV371.4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328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503-H4 产生单位 新疆派800023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潘加文 电话 18999608965
废弃物名称 废化固废 形态 固加液 数量 14.96m³
发运人 潘加文 运达地 塔南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车牌号 新M67519
运输起点 满深503H4 由地 — 运输终点 塔南环保站 区输入签字 郭石磊
15319321817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白碱区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 叶培 电话 1808660785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什坎199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96
接收人 张瑞志 电话 19316216292 接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TM37749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六：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8017516843867
法定代表人	何建斌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潘加戈	联系电话	1899960896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中心坐标：东经83° 27′ 33.240″，北纬40° 23′ 28.990″。		
预案名称	满深503-H4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2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韩佑汶	报送时间	2025年2月2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2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 2025年2月24日		
备案编号	652924-2025-013-L		
报送单位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80008钻井队		
受理部门负责人	艾克拜尔·吐拉甫	经办人	黄建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七：一开二开转磺前岩屑检测报告；



XJZC/JL-36-01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WT2025080297-02

证书单位：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固体废物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WT2025080297-02

项目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联系人	王瑞铭	联系电话	18196223028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	样品性状	固体
样品来源	来样送检	采/送样人	王瑞铭
到样（采样）日期	2025-08-15	检测日期	2025-08-15~08-22
取样地点	80008 队满深 503-H4 井		
样品数量	1 个		
备注	1. 限值引自《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2.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3. 方法检出限：用特定分析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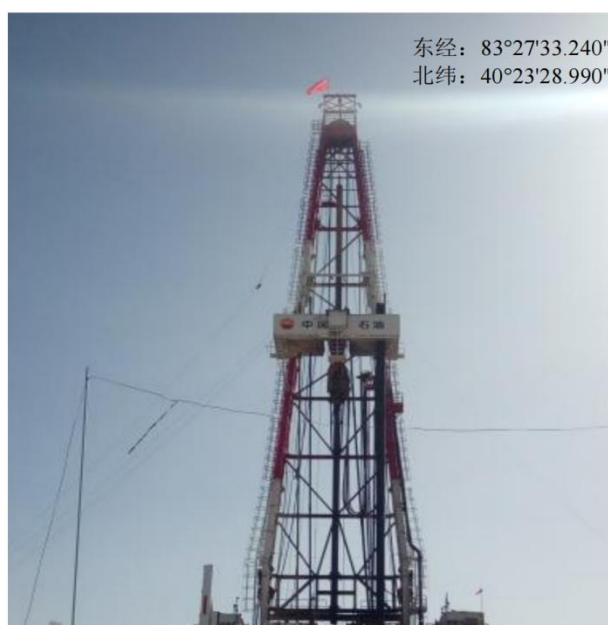
编制： 马玲 审核： 唐玉萍 签发： 蒋秋奇

签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十八、监理报告；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主要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试井工程）、辅助工程（供水、供电工程等）、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汇总一览表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80D 钻机，钻达实际井深 8421.37m，套管射孔完钻。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完井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环保工程	井场	放喷池 2 座，用于油气放喷，整体钢结构。
		岩屑池 1 座，1000m ³ ，暂存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整体钢结构。
辅助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运至井场。
	供电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活动房	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

2.2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6%。
（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作业结束后，进行设备基础及池体防渗工程的建设。

进场道路及井场修建完成后，由运输车辆将各类设备逐步运至井场，并按井场平面布置所示位置进行安装，通过检查满足钻井要求时开始进行钻井工程。

（2）钻井工程

工程钻井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更换钻杆等作业。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孔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3）试井工程

当钻至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完井测试，本项目使用放射源进行测井，如钻孔在目的层有缝洞，则不需进行射孔等工作。如钻孔在目的层未遇缝洞，则需进行射孔，用射孔枪打开产层，施工单位采用罐车将压裂液运至井场，压裂液采用储罐储存，然后将压裂液一次性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压裂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使含油层的油气资源通过裂隙采出。

（5）钻后工程

完井后，当有油气开采价值时，需要换装井口装置，井口换装采油树，当这口井没有开采价值时，用水泥固封，同时用铁质保护罩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将全部进行回收，不得遗弃在井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我公司承担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本项目全过程现场巡视监理，检查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施工期间，针对扬尘问题，监理人员每日检查洒水降尘作业情况，确保土方和物料的覆盖符合标准，有效抑制了施工扬尘的扩散。噪声管控方面，监理依据施工时间安排，严格审核施工设备使用计划，对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保障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施工废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理人员全程监督处理流程，确保其符合环保规范。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环境监理工作成效显著，确保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周边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6.1.2 项目变动情况

- （1）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井深 8620m，实际钻井深度 8421.37m；
- （2）本项目环评中建设 1 座应急池 300m³，整体钢结构。实际未建设应急池。
- （3）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由罐车送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该井试油见油气显示，原油经罐收集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
- （4）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实际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 （5）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部分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部分交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6.1.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部分定期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部分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该井试油见油气显示，原油经罐收集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6.1.4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6.1.5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1.6 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南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1.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6.1.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在后续运营中，建议持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1.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落实，各项措施执行到位，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6.1.10 环保守法情况

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破坏事件，无环保投诉、社会不良反映。

6.1.1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项 目 名 称 :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3 页 共 14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ManS503-H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赵云飞、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
1#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上风向 1)	Q1-1-1	11:04-12:04	0.85	/
	Q1-1-2	13:06-14:06	0.87	/
	Q1-1-3	15:08-16:08	0.90	/
	Q1-1-4	17:11-18:11	0.92	/
2# 西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Q2-1-1	11:15-12:15	0.92	/
	Q2-1-2	13:17-14:17	1.02	/
	Q2-1-3	15:19-16:19	1.03	/
	Q2-1-4	17:22-18:22	1.06	/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2)	Q3-1-1	11:26-12:26	1.14	/
	Q3-1-2	13:28-14:28	1.05	/
	Q3-1-3	15:29-16:29	1.04	/
	Q3-1-4	17:32-18:32	1.05	/
4# 东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3)	Q4-1-1	11:36-12:36	0.93	/
	Q4-1-2	13:38-14:38	0.94	/
	Q4-1-3	15:39-16:39	1.04	/
	Q4-1-4	17:42-18:42	0.97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4 页 共 14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ManS503-H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赵云飞、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
1#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11:06-12:06	0.77	/
	Q1-2-2	13:08-14:08	0.81	/
	Q1-2-3	15:09-16:09	0.84	/
	Q1-2-4	17:11-18:11	0.88	/
2# 西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11:17-12:17	0.92	/
	Q2-2-2	13:19-14:19	0.91	/
	Q2-2-3	15:20-16:20	0.94	/
	Q2-2-4	17:22-18:22	0.97	/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11:27-12:27	1.05	/
	Q3-2-2	13:29-14:29	1.03	/
	Q3-2-3	15:31-16:31	1.00	/
	Q3-2-4	17:33-18:33	1.00	/
4# 东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11:37-12:37	1.02	/
	Q4-2-2	13:39-14:39	1.00	/
	Q4-2-3	15:41-16:41	0.96	/
	Q4-2-4	17:43-18:43	0.93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5 页 共 1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ManS503-H4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赵云飞、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场界内西南侧（1#）	场界外西南侧 10m 处（2#）	/
采样深度（cm）		0-50	0-5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pH（无量纲）	8.97	8.61	/
2	六价铬（mg/kg）	1.6	/	/
3	铜（mg/kg）	14	/	/
4	镍（mg/kg）	44	/	/
5	铅（mg/kg）	6.7	/	/
6	镉（mg/kg）	0.16	/	/
7	汞（mg/kg）	0.029	/	/
8	砷（mg/kg）	7.63	/	/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70	12	/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5 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6 页 共 1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ManS503-H4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赵云飞、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场界内西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4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5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6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7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8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9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0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1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2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3	苯（mg/kg）	未检出	/	/	
14	氯苯（mg/kg）	未检出	/	/	
15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7 页 共 1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ManS503-H4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赵云飞、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场界内西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2	乙苯（mg/kg）		未检出	/	/
3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
4	甲苯（mg/kg）		未检出	/	/
5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6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7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
8	2-氯酚（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	/
12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	/
13	蒎（mg/kg）		未检出	/	/
14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	/
15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6	萘（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6 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序号 7-16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8 页 共 14 页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赵云飞、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2 项	
监测地点	ManS503-H4 井	/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 原岩屑池（1#）	/	/	/	
采样方式	混合样	/	/	/	
样品编号	G1-1-1	/	/	/	
序号	样品状态	浅黄、无味	/	/	/
1	pH 值 （无量纲）	9.37	/	/	/
2	六价铬（mg/kg）	< 2	/	/	/
3	铜（mg/kg）	7.0	/	/	/
4	锌（mg/kg）	30.4	/	/	/
5	镍（mg/kg）	10.3	/	/	/
6	铅（mg/kg）	14.6	/	/	/
7	镉（mg/kg）	1.4	/	/	/
8	砷（mg/kg）	3.50	/	/	/
9	化学需氧量（mg/L）	130	/	/	/
10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
11	含油率（%）	0.01	/	/	/
12	含水率（%）	9.0	/	/	/
备注	固体废物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第 9 页 共 14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0-1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赵云飞、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ManS503-H4 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10 页 共 14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1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赵云飞、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ManS503-H4 井			

编制: 黎银霜

审核: 孙明

签发: 赵云飞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12 页 共 14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胡欣悦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苏珍珍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苏珍珍
	4	镍		3mg/kg	苏珍珍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苏珍珍
	6	镉		0.01mg/kg	苏珍珍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 薇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 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 倩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 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固体废物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胡欣悦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苏珍珍
	3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王会玲
	4	锌		1.2mg/kg	王会玲
	5	镍		0.4mg/kg	王会玲
	6	铅		1.4mg/kg	王会玲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固体废物	7	镉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1mg/kg	王会玲
	8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μg/g	蔡 薇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3 mg/L	胡欣悦
	10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	何国忠
	11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DB65/T 3997-2017 指定方法）	/	王琴
	12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钟志明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µ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	氯仿	1.1µg/kg	16	三氯乙烯	1.2µg/kg
3	氯甲烷	1.0µ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8	氯乙烯	1.0µg/kg
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9	苯	1.9µg/kg
6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0	氯苯	1.2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21	1,2-二氯苯	1.5µ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22	1,4-二氯苯	1.5µg/kg
9	二氯甲烷	1.5µg/kg	23	乙苯	1.2µg/kg
1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24	苯乙烯	1.1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5	甲苯	1.3µg/kg
12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13	四氯乙烯	1.4µg/kg	27	邻-二甲苯	1.2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1

项 目 名 称 :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编号:SQQ25053Y034-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赵云飞、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ManS503-H4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西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苯胺（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朱银霜 审核：孙坤 签发：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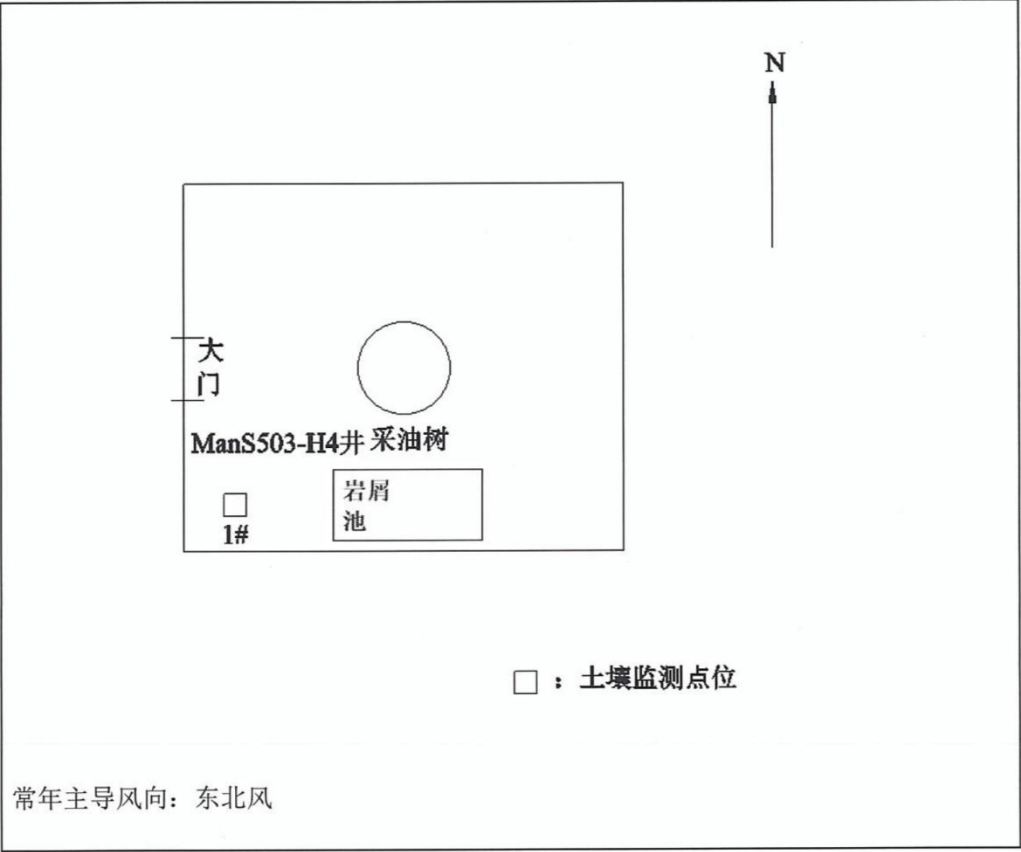


技术
检测

报告编号:SQQ25053Y034-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2

项 目 名 称 :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4-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8 月 10 日	Q1-1-1	11:04-12:04	30	89.9	1.7	南
		Q1-1-2	13:06-14:06	32	89.7	1.6	南
		Q1-1-3	15:08-16:08	34	89.5	1.7	南
		Q1-1-4	17:11-18:11	35	89.4	1.8	南
	2025 年 8 月 11 日	Q1-2-1	11:06-12:06	31	89.8	1.8	南
		Q1-2-2	13:08-14:08	33	89.6	1.7	南
		Q1-2-3	15:09-16:09	35	89.4	1.6	南
		Q1-2-4	17:11-18:11	36	89.3	1.8	南
2# 西北侧厂界 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8 月 10 日	Q2-1-1	11:15-12:15	30	89.9	1.9	南
		Q2-1-2	13:17-14:17	32	89.7	1.7	南
		Q2-1-3	15:19-16:19	34	89.5	1.8	南
		Q2-1-4	17:22-18:22	35	89.4	1.6	南
	2025 年 8 月 11 日	Q2-2-1	11:17-12:17	31	89.8	1.9	南
		Q2-2-2	13:19-14:19	33	89.6	1.7	南
		Q2-2-3	15:20-16:20	35	89.4	1.8	南
		Q2-2-4	17:22-18:22	36	89.3	1.6	南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8 月 10 日	Q3-1-1	11:26-12:26	31	89.7	1.7	南
		Q3-1-2	13:28-14:28	33	89.6	1.9	南
		Q3-1-3	15:29-16:29	34	89.5	1.8	南
		Q3-1-4	17:32-18:32	35	89.4	1.7	南
	2025 年 8 月 11 日	Q3-2-1	11:27-12:27	32	89.7	1.8	南
		Q3-2-2	13:29-14:29	34	89.5	1.7	南
		Q3-2-3	15:31-16:31	35	89.4	1.9	南
		Q3-2-4	17:33-18:33	36	89.3	1.8	南
4# 东北侧厂界 外 7 米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8 月 10 日	Q4-1-1	11:36-12:36	31	89.7	1.8	南
		Q4-1-2	13:38-14:38	33	89.6	1.7	南
		Q4-1-3	15:39-16:39	34	89.5	1.6	南
		Q4-1-4	17:42-18:42	35	89.4	1.8	南
	2025 年 8 月 11 日	Q4-2-1	11:37-12:37	32	89.7	1.6	南
		Q4-2-2	13:39-14:39	34	89.5	1.7	南
		Q4-2-3	15:41-16:41	35	89.4	1.6	南
		Q4-2-4	17:43-18:43	36	89.3	1.8	南

